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 公告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第一次授予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公告與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及(ii)授權董事會具體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背景

由於(i)本集團未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ii)本集團業績完全達到第一次授予（「第一次授予」）的條件，及(iii)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相關辦法，2018年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均達到稱職及以上，且不存在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得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第一次授予方案（「第一次授予方案」）的情形，董事會認為第一次授予條件已經滿足。

## II. 第一次授予

於2019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批准第一次授予方案以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1,212,437,500股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9%），其中預留100,000,000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供進一步授予，佔第一次授予總量約8.25%，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為兩批授出，第一批限制性股票於董事會審議通過第一次授予方案之日授出（「第一批授予」），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用於第二批授予（「第二批授予」）。

第一次授予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

第一批授予的授予日為2019年4月18日。

董事會將適時確定第二批授予的授予日，原則上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在本集團2019年年度業績公告前完成授予。

### 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1,212,437,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89%，其中100,000,000股預留供第二批授予，佔第一次授予總量約8.25%，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

###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參照彼等於本集團崗位職級確定。第一次授予激勵對象分為兩批，分別參與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

第一批授予的激勵對象合計1,529人，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底合同制員工總數的約8.48%，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佟吉祿先生（獲授180萬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3人（每位分別獲授155萬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

第二批授予的激勵對象由董事會根據人員情況確定。上述兩批激勵對象不得重複。

### **授予價格**

第一次授予（包括第一批授予及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均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1.03元（相等約於每股限制性股票1.20港元），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3元）或(ii)定價基準的50%的孰高值。

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港幣2.20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港幣2.09元，為H股於2019年4月18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第二批授予的授予價格與第一批授予的授予價格保持一致。

### **禁售期與解鎖安排**

第一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將受限於首兩年的禁售期，於解鎖期對處置股份的限制將依據以下條件逐步解除：

## 公司層面解鎖條件

2020、2021及2022年本集團業績需達到以下條件，且未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

解鎖期	解鎖條件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p>本集團2020年淨利潤較2018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2%；且</li> <li>— (i)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或(ii)其中2家企業水平。</li> </ul> <p>本集團2020年營業收入較2018年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且</li> <li>— (i)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或(ii)其中2家企業水平。</li> </ul> <p>本集團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2.7%。</p>	<p>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p>	40%
第二個解鎖期	<p>本集團2021年淨利潤較2018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2%；且</li> <li>— (i)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或(ii)其中2家企業水平。</li> </ul> <p>本集團2021年營業收入較2018年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3%；且</li> <li>— (i)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或(ii)其中2家企業水平。</li> </ul> <p>本集團2021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3.1%。</p>	<p>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p>	30%

解鎖期	解鎖條件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三個解鎖期	<p>本集團2022年淨利潤較2018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1%；且</li> <li>— (i)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或(ii)其中2家企業水平。</li> </ul> <p>本集團2022年營業收入較2018年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且</li> <li>— (i)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或(ii)其中2家企業水平。</li> </ul> <p>本集團2022年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3.6%。</p>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註：

- (a) 以上財務資料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指本集團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資料和根據該類財務資料計算的財務指標。淨資產收益率(ROE)=淨利潤÷〔(期初淨資產+期末淨資產)÷2〕×100%。計算淨利潤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時，剔除國家產業政策調整等不可比因素造成的影響，具體金額以董事會認定金額為準。
- (b) 上述業績條件為第一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條件，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目標或預測。

## 激勵對象層面解鎖條件

根據本集團績效考核相關辦法，限制性股票解鎖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且未發生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不得參與第一次授予方案的情形。

在禁售期內激勵對象不享有限制性股票附帶的投票權，由委託代理機構酌情行使投票權；在禁售期內激勵對象亦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委託代理機構完成相應批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二級市場的購買後，激勵對象可享有該批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權利。

有關禁售期與解鎖安排的詳情請一併參閱此前刊發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

### I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

向董事佟吉祿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乃依據其服務合約所進行，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佟吉祿先生已就批准授出限制性股票予其本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一次授予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第一次授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佟吉祿

中國北京，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 (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